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进行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服务要求

2.1 项目内容

第 3 包：煤炭抽检服务项目

检测项目清单如下表：

序号	类别	商品名称	批次	检验标准	检验项目
1	煤炭	煤炭	200	DB37/T2860.1-2016 DB37/T2860.2-2016 及 其他国家强制性标准	灰分、挥发分、全硫、高位发热量

注：本表中检验标准以最新修正版为准。

★供应商须具有 CMA 国家计量认证证书且认证项目目录中应涵盖所投包中的待检商品种类（共 1 种）的 100%（商品包含多项检验标准的，CMA 认证需 100%覆盖该类商品所列检验标准才能被认可具有检验该类商品的能力）。磋商时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已取得认证项目目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附表说明认证项目目录响应文件所在页，附表格式参考“附件①”。

2.2 相关要求

2.2.1 工作范围

2.2.1.1 供应商应当根据承担的检测任务出具监测实施方案；

2.2.1.2 须负责消费者投诉、举报、专项检查等临时性抽检，且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开始采样工作；

2.2.1.3 制订严格的工作制度、纪律和标准，严格执行，有完善的检查落实措

施；

2.2.1.4 参与现场检验的抽样人员必须着装整齐、举止文明，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

2.2.1.5 建立与采购人定期交流制度，每次抽样检测检查后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及早上报监测结果；与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虚心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2.2.1.6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2.2 服务方案

包括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实施要点和难点；服务进度、人员安排计划、工作质量标准和要求及质量保证措施；与供应商之间的沟通与协调机制；备样管理、安全运输储存、盲样编码编制方法等。

具体内容应当包括：

2.2.2.1 成立检测服务项目小组

为保证工作如期、如质、如量完成，供应商可成立专门的项目部，负责整个工作的统筹安排全面开展及与采购人的联系。项目部应包括项目秘书及联络组、采样组、检测组、质控组、报告组等。同时，建立相应的项目运行制度。

2.2.2.2 检验周期要求

样品到达实验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个别商品检测方法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提交情况说明，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检测周期。

2.2.2.3 质量要求

从检测方法的选择、检测过程的程序控制、检测结果的确认为检测报告的审核，每个过程须有详细的记录和关键的控制程序，以保障出具有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的检测报告，并及时将检测报告报送委托检测单位。

2.2.2.4 技术要求

成交供应商承担本包的检验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抽样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抽取样品，并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检验标准进行检验。供应商要根据自身情况列出所投包可检测商品可检测项目的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购样费、交通费、运输费、食宿费、差旅费、检验费、报告费等。复检检测机构由采购方指

定。

成交供应商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对所检验物品的安全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全、保存安全和使用安全等。

成交供应商需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的结论不能为“本次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该样品本次检验所检项目不合格”、“检验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成交供应商对检验结论、结果的包括但不限于真实性、有效性、客观性负责。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失误、错误、弄虚作假等，致使检验结论、结果无法真实客观有效地反映事实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赔偿采购人和被检验人的损失、消除社会不良影响等。

2.2.2.5 保密要求

在未获得允许前，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抽检商品、抽样时间、受检单位、检验结果等内容向委托检测单位以外的单位及人员泄露。

2.2.2.6 档案管理要求

加强检测档案信息管理，要对承担的检测任务建立相关档案，包括任务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交接记录等，能够实现检索查询，有条件的可以实行计算机数据库管理，但必须设置管理权限并做好保密工作。文书档案存放必须有库房并保存在专用文件柜中。

2.2.2.7 购样费用

购样费用包括在采购预算及报价中。

2.3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

		<p>资标准的工资；</p> <p>(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4	信息安全	<p>采购范围涉及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当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p>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	/	/	/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3.2 服务地点

青岛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抽检结束,提供最终检验结果,采购人验收合格,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资金。

3.4 服务成果验收

每个服务成果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检验内容含采购需求、合同中的所有服务内容)。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证期

服务期限内。

3.6 服务保障

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服务期限内对不合格的服务成果予以纠正直至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3.7 服务响应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须接到需要服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

3.8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附件①:

第三包：煤炭抽检服务项目参数表

序号	类别	商品名称	批次	检验标准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在响应文件中页码、序号
1	煤炭	煤炭	200	DB37/T2860.1-2016 DB37/T2860.2-2016 及其他国家强制性标准	灰分、挥发分、全硫、高位发热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商品种类共 1 项，供应商检测资质覆盖共____项，覆盖率为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